

答复函

致各供应商：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，收到潜在供应商关于 2026-2027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董责险”）采购文件的《质疑函》，来函提出第 19 页的保险方案追溯期要求为“无限向前追溯”，认为该要求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规定的“保险责任不得无限扩大”要求相悖。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三条“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”、第十八条“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”，“无限向前追溯”属于保险合同另行约定事项。

二是根据《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11 号）第六条、第七条明确的划定负面清单或禁止事项，“不得无限扩大保险责任”主要规制承保确定的损失、故意行为等情形，未禁止约定追溯区间。

三是国内片仔癀、深高速、深圳能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公开招标、比选文件，均将“无限向前追溯”列为核心承保要求或高分优选条件。采购流程均经过国资、财政监管审核并落地承保，交易所对对应投保公告未下发任何合规性质询，充分证明招标文件设置无限追溯要求为资本市场通行、监管认可的标准

化采购条件，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定。

综上，采购文件设置“无限向前追溯”保险要求，具备完整法律、监管、行业规范依据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“不得无限扩大保险责任”监管规定不存在冲突，条款合法有效，本次采购相关要求不予调整。

各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核保风控能力、历史风险测算编制响应方案。我司采购文件已明确供应商需提供保险方案条款响应情况表，若未能完全响应，可在响应文件充分说明，纳入评审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8日

